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0/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2019 年 10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6/19-20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1/19-20 號文件("首份報告")指出，法律事務部正研究第 120 至 128 及 130 至 13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正就若干事項要求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澄清。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對相關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觀察。

有關公共巴士路線的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

2. 議員諒必記得，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分別更新 5 家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表，以反映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作出的路線改動。據上載於運輸署網頁¹的相關專營權文件所述，除了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外，其餘 4 家專營巴士公司的英文名稱均沒有"the"一字。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應法律事務部所作查詢時澄清，在各路線表令的第 2 條所載專營巴士公司的英文名稱前使用定冠詞"the"，既符合文法原則，亦不大可能引致任何誤解或影響第 120 至 125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

第 126 號法律公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愛沙尼亞共和國)令》

3. 第 126 號法律公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消除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的協定》("《愛沙尼亞協定》")及其議定書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就香港或愛沙尼亞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

¹ 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buses/index.html。

4. 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 (a) 為何不在第 126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所載的《愛沙尼亞協定》或其議定書中列出愛沙尼亞的監察機構(即愛沙尼亞的法院、國家審計署和國會)，而這做法有別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訂立的其他類似命令；及
 - (b) 愛沙尼亞政府須否就加入其他當局作為愛沙尼亞的監察機構，而尋求香港政府的書面同意。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作出以下解釋：
- (a) 鑒於《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均已在香港及愛沙尼亞生效，愛沙尼亞政府及香港政府均同意，《愛沙尼亞協定》應依循《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及《公約》的相關條文擬定，不另行載列監察機構。
 - (b) 《稅收協定範本》及《公約》並無規定締約雙方須就哪些機構可視為監察機構尋求共識。所有監察機構須採取同樣適用於稅務當局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

第 127 及 128 號法律公告——防止及控制船舶污染

6. 正如首份報告第 15 至 17 段所述，第 127 及 128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以實施《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件 I 及 V 的最新要求。應本部要求，運房局已提供經國際海事組織相關決議²修訂的《防污公約》附件 I 及 V 的最新文本。議員如有意研究附件 I 及/或 V 的最新文本，可聯絡本部。

第 129 號法律公告——《2019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規例》

7. 正如首份報告第 10 及 11 段所述，第 129 號法律公告將容許一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攜帶兩個自用醫療壓縮氧

² MEPC.266(68)及 MEPC.277(70)號決議。

氣瓶，或兩名乘客在一輛專營巴士上同時各自攜帶一個此類的氧氣瓶，但沒有指明該等氧氣瓶的最大容量。然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74(1)條訂明，每個無須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申領牌照的壓縮氧氣瓶的最大容量為 5 升。本部亦察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1(d)條，任何巴士司機及售票員以巴士司機或售票員身份行事時，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確保乘客在該巴士內或該巴士上，或在登上或離開該巴士時的安全；而憑藉第 230A 章第 25(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1(d)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8. 對於巴士司機或售票員如憑藉第 129 號法律公告，容許一名乘客在沒有根據第 295 章第 6 條批給的牌照或違反批註在該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攜帶一個或以上超逾 5 升的氧氣瓶登上巴士，該名巴士司機或售票員會否面臨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95 章或該兩項條例下的附屬法例遭受檢控的風險，條文並不清晰，法律事務部因而要求運房局就如何實施第 129 號法律公告一事作出澄清。運房局的回覆概述如下：

- (a) 第 129 號法律公告並無就公共巴士乘客所攜帶自用醫療氧氣瓶的容量施以任何特定上限；
- (b) 第 129 號法律公告亦沒有改變巴士司機、售票員或乘客在其他法例條文(包括第 295 章、第 230 章或該兩項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下可能須承擔的刑事或民事責任；
- (c) 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實際上難以攜帶水容量超逾 1.7 升或重量超逾 1.7 公斤的瓶子，故這情況並不常見。因此，乘客在乘搭專營巴士時極不可能攜帶水容量超逾 5 升的自用醫療氧氣瓶；及
- (d) 運輸署將就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第 230A 章的相關法律條文提醒所有專營巴士營運商，並與巴士營運商合辦公眾教育活動，確保巴士司機和員工以至乘客和廣大市民均對第 129 號法律公告及相關法律條文有所了解。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第 130 至 133 號法律公告

9. 第 130 至 132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修訂相關規則，以優化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制度。就第 130 號法律公告而言，本部察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T 章)第 4(1)(a)條(經第 130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修訂)，某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由該指明人士在"指定日期"(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第 571T 章第 13 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或之後，就任何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所犯的違責所導致，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憑藉 2003 年第 1221 號公告，證監會為第 571T 章的施行而指定 2003 年 4 月 1 日為指定日期。

10. 法律事務部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第 130 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是"指定日期"，而非"2003 年 4 月 1 日"。證監會答覆時澄清，依據第 571T 章第 13 條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然而，投資大眾清楚知道賠償基金制度連同其相關規則(包括第 571T 章)均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對指定日期的提述已存在超過 15 年，一直沒有引起任何關注或歧義。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作出修訂，在第 130 號法律公告中以"2003 年 4 月 1 日"取代"指定日期"。

11. 關於第 133 號法律公告，法律事務部詢問，既然交易商按金計劃("按金計劃")自 2003 年起已停止運作，政府當局為何要待 16 年後才啟動結束按金計劃的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解釋，原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 條("第 76 條")未有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屬按金計劃的基金一部分)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第 76 條其後根據《2012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作出修訂，以就有關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使按金計劃的結束得以開展。據證監會所述，由於賠償基金制度自 2003 年起已取代第 571 章生效前設立的賠償計劃，因此並沒有迫切需要馬上結束按金計劃。

12. 基於上述澄清，法律事務部對第 130 至 133 號法律公告再無進一步疑問。

總結意見

13.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至 5 及 7 至 11 段所討論有關第 126、129、130 及 133 號法律公告的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 20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0 至 139 號法律公告)的期限將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如議員有意根據第 1 章第 34(4)條動議議案將該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謹請有關議員備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29(3)條就該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並可聯絡法律事務部尋求協助。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第 120 至 125、127 至 129、136 及 137 號法律公告)

鄭喬丰(第 126、130 至 135 及 138 至 13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 11 月 7 日